

# 招标人声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广佛（佛冈）产业园中心区高级人才公寓项目、企业总部大厦项目、生活服务中心项目概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在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

三、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{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}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佛（佛冈）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